

山东正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正律意见(2021)第021号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山东正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正律意见（2021）第 021 号

致：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正格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

正格律师事务所

的时间和地点与前述通知一致，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二十天以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等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名，所代表的股份为64,831,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55%。与会股东提供了股东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九项议案即

- 1、《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事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该年度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 7、《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山东正格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